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54號

上訴人 伍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忠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君律師

複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璐華

被上訴人 朱宸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2週內，提出原證13錄音檔之完整譯文，繕本逕送對造。被上訴人收受後，如對上訴人記錄之譯文有所爭執，應於2週內就該爭執部分提出譯文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